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定之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、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、「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」、「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」、「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」、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、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決標方式之擇定，應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52條規定，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，妥為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，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。
- 二、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（異質採購最低標）及最有利標採購，採購法上開規定、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、第66條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，爰停止適用旨揭作業須知、決標方式一覽表、認定原則、重點摘要及流程圖。



三、另旨揭認定原則停止適用後，由機關本於權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認定個案採購異質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2016-07-29
11:49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